

浙江大学生命科学研究院

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试行）

为深入推进浙江大学生命科学研究院博士生培养改革，完善博士生考核机制，切实提高博士生培养质量，培养胸怀“国之大事”的高层次拔尖创新人才和领导者，根据《浙江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浙大研院发〔2024〕21号）文件，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考核目标

考察学生是否具有完成博士学位论文的初步能力和条件，重点考察基础知识、实验技能、实验设计、课题进展、外语水平、创新能力以及对专业领域的了解。

二、组织工作

在研究生事务委员会指导下，由研究生工作办公室负责中期考核组织实施，考核专家小组成员不少于 5 人，且均为博士生导师。考核全程录像。

按照当年实际考核学生人数进行课题汇报分组，分组原则：

1) 采取导师回避制；2) 每组普博生、直博生、硕博连读生人数相当。

课题汇报时间：每人 20 分钟，包括汇报 10 分钟，提问 10 分钟。

三、考核时间

每年 10 月份左右统一组织一次中期考核。

直接攻博研究生在入学后的第五个长学期进行中期考核，普通博士

生在入学后的第三个长学期进行中期考核，硕博连读生原则上在进入博士阶段一年后进行中期考核，根据博士入学时间的不同，其考核时间可适当提前，但不得早于其硕士入学同期的直博生。

四、延期考核

博士生因休学等个人原因无法如期参加当年考核的，最迟于考核日前 30 天，由本人提出申请，并经导师签字同意，提交研究生事务委员会审核同意后可延期考核，具体规定如下：

1. 当年考核时处于休学状态或休学后已复学，且最终休学时长已满 4 个月但不超过一学年的，可申请延期一年参加考核；最终休学时长已满一学年的，可申请延期一年或两年参加考核；

2. 当年考核前休学并已复学，且最终休学时长未满 4 个月的，原则上须按时参加考核，不得申请延期；

3. 因不可预见性突发事件导致无法按时参加当年考核的，由研究生事务委员会讨论决定是否延期考核。

4. 每位博士研究生在其学制内原则上仅允许延期考核一次。

五、其它情况

博士生因出国、疫情隔离等客观原因无法在校参加当年考核的，应按时参加线上考核（具体要求按当年通知执行）；

当年考核时处于休学期，且最终休学时长未满 4 个月的；或因其它个人原因申请不参加当年考核的，原则上应参加次年春季考核，且只有一次考核机会；

博士生在未经任何沟通的情况下无故缺席当年考核的，考核结果记

为“不合格”。

六、考核方式

课题汇报由书面报告和口头答辩两部分组成。

博士生应在考核前提交《浙江大学生命科学研究院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书面报告》（附件）。

口头答辩内容包括课题背景及意义，实验设计方法，实验数据，领域内及相关领域基础知识的掌握（主要由回答问题体现），口头表达能力五个方面。评审根据上述五个方面按百分制打分，最后得分取平均分。

七、考核结果

1. 考核等级

博士生中期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设置每组各等级比例为：“优秀”30%，“合格”60%，“不合格”10%。根据参与同期考核时同组考核的同学中期考核成绩确定考核等级。

2. 考核结果处理

为切实加强导师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指导监督作用，考核结果以邮件的方式告知学生并抄送其导师。

中期考核结果将在考核结束当天院网公示，公示五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考核结果录入“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

首次参加中期考核不合格的博士生，可转为硕士生培养或退学，或申请参加半年后（次年春季）第二次考核。申请第二次考核的博士生经导师和博士生中期考核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其首次考核结果记为暂缓通过。第二次考核单独组织答辩。

第二次考核未达到考核标准的博士生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应予以分流，即退学或转为硕士生（博转硕及退学政策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参加考核的学生应充分尊重考核专家小组的考核结果，对考核环节如有异议，可在研究院公示期内提出申诉，由考核领导小组接受申诉。

本办法即日起实施，由生命科学研究院研究生事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浙江大学生命科学研究院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书面报告

浙江大学生命科学研究院

2025年1月7日

